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譚至仁

被　　告　周志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為醫院病友，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詎被告迄今分文未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於本院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36號對被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書及匯款紀錄截圖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但於開庭前來電表示：因身體不適，無法到庭，且原告封鎖我，我有想還原告錢，但無法一次付清，希望能分期付款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迄未清償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（三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，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所謂返還，係指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而言，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（或起訴）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「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恩惠期間，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。查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所約定之清償日、利息，可認為原告所請求之上述借款並未約定清償期、遲延利息，屬未定返還期限及未約定遲延利息之消費借貸契約，而原告曾於115年6月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函到後7日內清償欠款，並於同年月5日投遞成功等情，有新竹經國路郵局第32號存證信函及郵件投遞成功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、第41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自該存證信函送達滿1個月之翌日即同年7月5日起，被告即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加給自115年7月5日後之同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
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萬元，及自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